(上接D255版)

由于收购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需要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东方新能源将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拓展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借款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为82.89%,公司抗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次,借款规模的持续扩张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财务费用,2010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达1.68亿元(未经审计),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影响;此外,高额的短期借款加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201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68亿元(未经审计),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为0.34和0.19(未经审计)。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安排不超过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将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费用、缓解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需要在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程序的基础上确定,因此收购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最终价格目前尚未确定。董事会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及收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政策以及行业整合趋势。上述收购及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占比将得以提高,电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落实公司"以大代小"替代计划,进一步降低能耗水平。通过收购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公司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开展煤电联营,有利于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伴随着燃料价格的高涨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82.89%,短期借款的余额为3.68亿元。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加大了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安全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增强发电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潜力将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发电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29.8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电集团依然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9.8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权益总额将同时增加,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和收购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利息支出,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会产生收益,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但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其所产生的收益将会逐步增加,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的完成,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电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东方新能源、华电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收购的完成,将有利于逐步解决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发行后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资金占用或目标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继续限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范围内,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01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为82.8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因此,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负债结构趋于合理,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经济周期及电力供求风险

电力作为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我国经济环境影响,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加之近年来全国发电装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电力市场供需形势或发生变化。由于我国经济企稳的趋势仍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若未来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存在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煤炭市场的风险

2008年,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火电行业盈利能力大幅降低。2009年下半年以来,电力需求有所回升,而电煤供应总量有限,电煤出现供给偏紧的局面,煤价持续走高。未来煤炭供需形势依然严峻,预计煤炭价格仍将高位运行。由于公司目前的发电机组构成以火电为主,因此上游煤炭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是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二、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拓展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为82.89%,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加强,未来贷款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银行贷款的增加和贷款利率的提高都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D255版)

3、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丹东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300MW热电联产项目和收购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部分资金还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方案切实可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保障项目开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能源参与本次发行,表明其对公司项目建设的重视,以及对公司后续发展的关切和支持,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东方新能源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认购行为,资产价格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确定,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源")拟认购其中29.80%的股份,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东方新能源持有的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这两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新能源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其中,东方新能源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9.80%。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因此本次认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7,953,950元
法定代表人:	邱国民
注册地址:	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I区B座102室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开发及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发供电设备及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现代办公设备、电力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及电力设备租赁

东方新能源前身为2000年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丹东东方新能源开发中心,2005年改制为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受让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589号),批复同意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受让东方新能源100%股权。

东方新能源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截至目前,除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9.80%的股权之外,东方新能源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类型	权益比例(%)
1	丰满松花江水电有限公司	参股	32.05
2	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	13.26
3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	30.00
4	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5	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	2.55
6	内蒙古元通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	5.02
7	丹东福瑞德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	30.00

东方新能源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20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口径
资产总计	1,374,547.04	91,162.29
流动资产合计	139,293.63	21,55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253.42	69,611.69
负债合计	1,157,428.04	27,435.35
流动负债合计	374,999.27	7,43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428.77	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19.00	63,726.94
少数股东权益	149,007.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111.16	63,726.94
项目	2010年度 合并口径	2010年度 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07,813.28	4,939.29
营业成本	164,554.17	609.78
营业利润	11,217.40	5,321.46
利润总额	12,765.19	7,680.53
净利润	11,577.39	6,4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6.99	6,490.3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东方新能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不低于8.20元。如果在认购协议签订日至发行日期间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二、收购资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东方新能源收购其持有的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参见前文"一、(二)"。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公司名称: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必成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拉格尔街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拉格尔街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31%的股权,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的股权。

白音华矿区煤炭储量丰富,该地区已被国家列为六大煤电基地之一,成为东北地区能源基地的扩展地。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托白音华矿区并利用四号露天矿原煤建设的坑口电厂,开展煤电联营,规划装机容量为4×600MW,一期工程为新建2×600MW空冷发电机组,一期项目已于2010年9月竣工投产,所发电力送入东北电网。本项目属于国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经济转型的重点工程,符合国家的能源政策和产业政策,享受国家和地方一系列优惠政策,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6,151.5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7,210.68万元。一期项目已于2010年9月竣工投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35,463.58万元,净利润2,538.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审计后予以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4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

- ● 交易金额: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0万元。
- ● 交易目的: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 ● 交易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和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王清文先生、金玉军先生、薛滨先生、周可为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5%。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公司29.8%股份,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我公司提供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王清文、金玉军、周可为、刘双宝、薛滨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文

注册资本:6.35亿元

主营业务: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2010年底总资产14,475,68.40万元,净资产66,992.64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3097.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

四、关联交易形式: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可以解决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且贷款利率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5%计算,对公司发展有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先生、张铁岩先生、张文品先生、李永建先生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华电财务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行为,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且贷款利率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5%计算,对公司发展有利,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这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票煤电")50%的股权,其他50%股权由辽宁南票电厂持有。

2、根据相关规定,出售该项股权需要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在国家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出售该项股权需要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在国家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也同意此交易,认为:该交易价格经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评估,客观公允,交易安排公平、合理,在国家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该交易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售该项股权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4,800万元,其中:辽宁南票电厂占50%股权,本公司占5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经营)洗筛选加工销售;火力发电、供热、粉煤灰渣销售、煤矸石及骨料销售,公司内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循环水综合利用、材料物资设备购销,技术咨询服务。法定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龙城路25号;法定代表人:王献辉。2010年底,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53,001.85万元,净资产66,367.31万元,净利润为-2890.80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

交易方式:实际出售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票煤电5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通过国家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2)定价原则

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票煤电5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在国家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定价。

四、转让的目的

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理念,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正在进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2日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3月29日将上述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鉴于本公司停牌事由的重大事项已经确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D253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

(2)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4、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无内幕交易,也无其他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1〕1578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日发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日发数码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发数码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无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F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丁锡锋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564,173.42	559,802,956.39	42,818,174.59	42,379,58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955,289.17	81,455,289.17	59,716,290.25	59,716,290.25
应收账款	52,545,045.21	52,115,198.93	63,433,952.14	58,635,593.56
预付款项	7,451,680.03	7,433,523.99	2,806,885.71	2,788,72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5,557,122.05	264,372,109.68	202,868,987.26	195,188,141.35
其中:营业收入	265,557,122.05	264,372,109.68	202,868,987.26	195,188,14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289,464.13	207,937,058.59	163,424,815.72	155,254,157.37
其中:营业成本	167,117,163.90	167,037,886.73	126,149,702.07	119,714,770.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098.56	894,901.07	1,443,072.08	1,305,852.56
销售费用	19,262,134.95	19,262,134.95	14,086,050.98	13,966,505.25
管理费用	19,650,746.28	18,693,554.35	15,561,053.91	14,862,922.11
财务费用	2,331,569.84	2,330,660.20	2,576,419.04	2,215,467.95
资产减值损失	-1,067,249.40	-282,078.71	3,608,517.64	3,188,63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67,657.92	56,435,051.09	39,444,171.54	39,933,983.98
加:营业外收入	916,322.91	916,322.91	4,458,112.22	4,448,027.83
减:营业外支出	267,512.25	266,935.71	212,900.00	212,8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4.50	2,474.50	12,145.00	12,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6,468.58	57,084,438.29	43,689,383.76	44,169,156.81
减:所得税费用	8,495,447.05	8,010,670.49	5,665,812.06	5,790,46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21,021.53	49,073,767.80	38,023,571.70	38,378,6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21,021.53	49,073,767.80	38,023,571.70	38,378,694.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1.02	0.79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1.02	0.79	0.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421,021.53	49,073,767.80	38,023,571.70	38,378,6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21,021.53	49,073,767.80	38,023,571.70	38,378,69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18415.42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58,798.57	314,199,573.65	185,478,245.77	165,466,84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90,457.70	61,890,457.70	78,169,730.50	62,772,57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84,642.30	482,384,642.30	-8,169,730.50	7,227,42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735.81	-91,735.81	200,342.12	200,34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800,998.83	516,478,373.44	15,249,494.57	16,757,7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8,174.59	42,379,582.95	27,568,680.02	25,621,79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19,173.42	558,857,956.39	42,818,174.59	42,379,582.95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本善
2011年3月29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